

证券代码：870960

证券简称：精茂健康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新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8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 2018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详见《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告净利润为-2,944,003.31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8,992,283.19 元，资本公积为 8,296,005.19 元，盈余公积为 60,991.59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4,17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业务发展的日常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不限于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总额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额度申请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知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

在实际办理贷款中如有超出预计的关联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该贷款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焦新建、伍小霞、东莞市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预计 2019 年度董事长焦新建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资金借款资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焦新建、伍小霞、东莞市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向振宏、邓淑津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

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